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长安村镇银行 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有东莞长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长安村镇银行”）5%的股权，为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拟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股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公司拟按不低于 2,910.70 万元的底价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长安村镇银行 5%的股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长安村镇银行股权。

（二）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长安村镇银行 5%股权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若获得摘牌，后续股权变更还需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长安村镇银行是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由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担当主发起人筹建，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以东莞银行、本公司和 22 家民营企业、乡镇企业及 1 位自然人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2010 年 3 月 3 日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1672209E

营业期限：2010-03-0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东莞市长安镇莲峰北路 23 号风临公馆 1 幢商铺 101-112 号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景贤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东莞市长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东莞市恒安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本公司持股 5%，东莞市盈达纸业有限公司持股 5%，东莞市长安利源石油有限公司持股 5%，戴永乐 5%，其他持股低于 5%的股东合计持股 46%。长安村镇银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我司的投资情况

我司于 2010 年 3 月共同发起设立长安村镇银行，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5%，一直未发生变动。

（三）财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463,822.46	471,904.00	466,238.80
负债合计	406,119.55	413,694.69	407,420.69
股东权益合计	57,702.91	58,209.31	58,818.11
财务指标	2022年度（已审计）	2023年度1-8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33.57	5,839.65	8,659.17
营业支出	4,889.27	3,115.99	5,605.76
净利润	3,108.91	2,305.62	2,767.39

（四）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长安村镇银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东莞长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8月31日，长安村镇银行账面净资产58,209.31万元，评估值为58,214万元，评估增值0.008%。

三、挂牌价格

根据评估报告，长安村镇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8,214万元，按持股比例5%计算，对应的价值为2,910.70万元，本次挂牌底价不低于2,910.70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长安村镇银行主要经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并不属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公司转让其股份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聚焦发展主业，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方向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采取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

易对手方及最终成交价格等相关事项目前均不确定。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长安村镇银行股权。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